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23024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TRAN TRUONG GIANG(護照號碼：C977\*\*\*\*，下稱T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之本府行政處分書，本府114年8月1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71112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T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應T君已於114年5月29日離境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